**现场勘查承诺书**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产权交易所淳安分平台：

我方自愿参加在贵所（公司）举行的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7-1、7-2号等三处房屋三年租赁权（项目编号：HZCQCAFPT201902），我方已对本次公开交易的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7-1、7-2号的房屋质量、坐落、现状、具体位置、面积等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现状。我方确认贵司和转让方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告知义务，我方已充分了解交易标的的四至边界。我方保证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会就现场实物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